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康生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999,99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6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46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A） | 累计投入金额（B） | 实施进度（B/A） |
|----|----------------|-----------|------------|-----------|-----------|
| 1 |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10,068.50 | 59.23% |
| 2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26,000.00 | 24,660.37 | 7,248.05 | 29.39% |
| 3 |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17,000.00 | 17,000.00 | 17,000.00 | 100.00% |
| | 合计 | 60,000.00 | 58,660.37 | 34,316.55 | 58.5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1 |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024年11月30日 | 2025年11月30日 |
| 2 |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 2024年11月30日 | 2025年11月30日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为适应行业发展、数字化技术发展进程和公司业务发展变化，不断调整优化方案，分阶段逐步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延长了项目周期；叠加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备供货期及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所需时间延长，导致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延缓。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预计无法在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前完成。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1月30日调整为2025年11月30日。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的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确保项目按本次调整后的计划进行实施。

四、重新论证部分募投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产品类型日益丰富，营运体系日趋庞大，各个营运主体分布在不同地区，营销渠道、客户也遍布全国各地；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合作企业，公司的管理跨度和数据归集维度均进一步提高。要实现对各主体有效管理，实现总部与子公司高效协同，实现为遍及全国的客户快速、优质服务，公司必须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信息化实现各板块和业务单元信息共建共享，以整合资源，提升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区域网络建设、信息安全建设以及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智能数据分析决策系统、数字营销管理系统、智慧协同办公管理系统逐步落地，使公司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运作效率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和建设，已逐步引入企业资源计划系统（SAP ERP）、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商管理（SRM）及办公协同（OA）等多种管理信息系统并取得初步成效，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基础和信息化管理经验。随着项目的实施，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智能制造系统（MES）、商业智能分析系统（BI）、部分子公司 SAP 系统、协同办公平台等系统模块已分期开发并陆续投入使用。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继续实施有助于实现公司各区域、各部门、各主体之间信息传输、交换、共享和处理的无缝衔接，提高信息透明度，增强对公司资源的管理力度，从而实现新旧业务承接、生产过程监控、检测结果精准、数据安全可靠、按期交付，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通过

对各个系统平台的数据处理,规范企业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有效推动公司各区域、各部门、各主体之间的业务配合,使公司的运作效率大幅提升,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募投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具备继续投资及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5年11月30日。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康生物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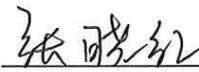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钟亚桢



张晓红

